

馬氏文通

刊誤

余嘉錫書



楊樹達編

馬氏文通刊誤

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氏文通刊誤自序

自馬氏著文通而吾國始有文法書，蓋近四十年來應用歐洲科學於吾國之第一部著作也。其功之偉大，不俟論矣。顧天下事創始者難爲功，馬氏之卓絕者在是，其書之不無遺恨者亦在是。余自民國初元始讀文通，頗持異議；八年秋冬之際，家居少事，勦述是編，繼是北遊，續有所述，人事卒卒，迄未終篇。今年春間，既以余著高等國文法一書付之書坊，念彼書本爲修正馬氏而作，第以限於體制，未得盡言，則就馬書盡爲抉擿，學者容有取焉。暑中多暇，遂乃發憤寫成此書。綜而論之，馬氏之失，約有十端。

一曰不明理論：如古書記所在所經所至之地本當有介字『於』字爲先者也，故記地之詞爲賓次。而馬氏乃云：『無介字爲先，故所記之地列於賓次。』則適得其反矣。又此類例有介字者，正例也；省介字者，變例也。馬氏乃云：『所經之處介以乎字者，非常例也；記所至之處後乎內動無介字者，常也。』一則又與理論不合矣。又馬氏云：『比字類讀，則爲連字；若祭義云：「比時」及時也，則爲介字。』不知介字與外動字相似，

外動字既可以一讀爲止詞，則介字亦可以一讀爲司詞也。

二曰見理不篤，致詞類與組織動搖不定。如孟子云：「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以「介」字也，而馬氏乃以「以」爲動字。又孟子云：「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與「人」字，與於人之省略。人轉詞也，而馬氏乃以爲止詞。儒林傳云：「仲尼既沒，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既，狀字也，而馬氏乃以爲連字。

三曰強以外國文法律中文，失中文固有之神味。如孟子云：「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二「者」字，指示代字也。而馬氏定爲接讀代字。漢書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所」字，被動助動字也。馬氏亦定爲接讀代字。平準書云：「諸買武功官爵首者，試補吏，先除。」諸，表數靜字，所以修飾「買武功官爵首者」一頓者也。馬氏乃云：「諸」代字也；「者」以指之。孟子云：「諸侯多謀伐寡人者。」此猶云諸侯之中謀伐寡人者多也。「多」字乃靜字表詞，而馬氏云：「多字，主次，諸侯，偏次，猶分子與分母然。」論語云：「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此冉有季路見於孔子而後有言。』」見，第一動字也；曰，第二動字也。而馬氏乃以「冉有季路見於孔子」爲一讀，謂所以記述言之時，以

「曰」爲坐動，以「冉有季路見於孔子」一讀爲起詞。

四曰不知古人省略：留侯世家云：「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仇強秦。」報仇強秦者，報仇於強秦也。而馬氏不明有省文於字，乃云：「強秦者，仇之同次。」孟子云：「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注之江」者，「注之於江」之省略也；而馬氏乃云：「之字代之於二字。」

五曰強分無當：「是」「此」二字用法本無別也，而馬氏云：「凡指前文事理，不必歷陳目前，而爲心中可意者，卽用是字；前文事物有形可跡，且近而可指者，用此字。」又云：「焉代於是爲指事，代於此爲指地，代於之爲指人。」又云：「身字明其人之與其事，親字表其人之行其事。」皆無據而妄分。「以」字之於司詞，無論司詞長短，或居動字之前，或居動字之後，本無定也。而馬氏乃云：「短者居動字之前，長者居動字之後。」

六曰不識古文有錯綜變化，泥於詞位，誤加解釋：送孟東野序云：「漢之時，司馬遷揚雄最其善鳴者也。」最其善鳴者，「猶云「其最善鳴者也。」而馬氏以最字在句首，

遂謂「最」字爲靜字表詞。酷吏傳云：「匈奴至爲偶人象邳都，令騎馳射莫能中。」又云：「天子至自視病，其隆貴如此。」二「至」字皆介詞，此猶云：「匈奴畏都，至爲偶人象都，令騎馳射莫能中。」「湯隆貴至天子自視病」也。而馬氏以二「至」字在「匈奴」「天子」之下，遂認爲內動字。霍光傳云：「去病大爲仲孺買田宅奴婢而去。」此猶云：「爲仲孺大買田宅奴婢也。」大者，言其買之多也。而馬氏見「大」字在「爲仲孺」三字之上，遂云：「大字不狀買字而狀爲仲孺三字」矣。

七日誤認組織如項羽紀之「梁父卽楚將項燕」，「項燕」表詞，「楚將」加詞也。馬氏乃云：「楚將」爲表詞。孔子世家云：「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孔子」起詞，「布衣」表詞也。馬氏乃云：「孔子布衣」起詞，「匈奴傳」其見敵則逐利如鳥之集，其困敗則瓦解雲散矣。」「其見敵」，「其困敗」，皆表假設之讀也。而馬氏乃云：「其見敵」一讀爲逐利之起詞，「其困敗」一讀爲瓦解之起詞。刺客傳云：「得趙人徐夫人之妙首。」按「趙人」乃「徐夫人」之加詞，馬氏乃云：「趙人，偏次。」馮唐傳云：「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魏尚」主次，「雲中守」加詞也。而

馬氏云：「魏尙同次以名雲中守，」則輕重失其倫矣。趙充國傳云：「今先零羌楊玉此羌之首帥名王。」首帥名王，表詞也。而馬氏乃認爲加詞。韓文盧君墓志銘云：「余之宗兄故起居舍人以道德文學伏一世。」起居舍人，起詞；宗兄，加詞也。而馬氏乃云：「一起居舍人同次，亦曰加詞。」莊子大宗師云：「墮枝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道，此謂坐忘。」墮枝體，以下四句，起詞也。「此」複指上文四句也。而馬氏乃認「此」爲起詞，以「墮枝體」四句爲加詞，則又輕重倒置矣。又「在」字言人物所處之境者，內動字也。而馬氏乃定爲同動，而以位「在」字下之詞爲止詞。高祖紀云：「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此謂今天下賢者之智能，不僅止於古人之智能。智能，起詞也。而馬氏乃以「賢者」爲起詞，以「智能」爲靜字表詞，且謂「此猶云今日天下所有賢者皆是智能之人，喝起二句，猶云今之賢者亦有智能之人，豈惟古人爲然，」則糾結不可通矣。貨殖傳云：「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惟刀閒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之者，「使」之止詞也。而馬氏以「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爲一讀，云是使字後之承讀。孟子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大旱者，謂大旱

時也；而馬氏乃云：「大旱起詞。」

八曰誤定詞類：「如天子穆穆，諸侯皇皇，」「穆穆，」「皇皇，」皆靜字也，而馬氏定爲狀字。孟子云：「今燕虐其民。」「今，」狀字也，馬氏乃以爲連字。孔子世家云：「余低徊留之不能去云。」「云，」助字也；而馬氏乃以爲外動字。孟子云：「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比，」「介字也，而馬氏乃以爲連字。孟嘗君傳云：「今君又尙厚積餘藏，欲以遺所不知之何人。」「何，」虛指指示代字也，而馬氏乃以爲詢問代字。孟子云：「人皆可以爲堯舜。」皆，狀字也。馬氏乃以爲代字。孟子又云：「二王吾將有所遇焉。」有，動字也。馬氏乃誤以爲代字。詩云：「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此「凡」字，靜字也。荀子云：「薄薄之地，不得履之，非地不安也，長足無所履也。凡在言也。」此「凡」字，乃狀字也。而馬氏皆誤認爲代字。淮陰侯傳云：「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韓上鄭相公書云：「安敢閉蓄以爲私恨，不一二陳道。」「兩，」「俱，」「一二，」皆狀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約指代字。樊噲傳云：「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鞭笞」者，假名字爲外動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狀字。禮書云：「至于高祖，光有四海。」儒林傳

云：「至於威宣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至于，」「至於，」複合介字也；而馬氏乃以爲連字。左傳云：「韓子亦無幾求。」幾，表數靜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狀字。樂記云：「治世之音安以樂，」此「以」字，連字也。而馬氏乃以爲介字。九曰：「不明音韻，故訓如書云：『爾知寧王若勤哉。』」若「字古訓有「此」字之義，故用爲若此之義。而馬氏云：「若此但云若者，省文也。」則失其義矣。孟子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端猶今言「端緒」；馬氏乃云「仁德中之一端」。李廣傳云：「未到匈奴陳二里所止。」「二里所」，「二里之譜也」。馬氏乃云「二里餘」。左襄十二年云：「請爲靈若厲。」若，或也。而馬氏釋爲「與」。論語云：「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又云：「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古而字與「如」同，假設連字也。馬氏不知，遂定爲承接連字。齊策云：「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古「而」「能」通用，故國策以「而」爲「能」者至夥。馬氏不之知，亦以爲承接連字。

十曰誤讀古書。孟子云：「己頻蹙曰：『頻蹙當連讀，已在主次；而馬氏云：『己頻者，仲子之頻也，已在偏次。』」陸賈傳云：「爲社稷計，在兩君掌握耳。」「爲社稷計」猶今

人云「給國家打算」耳。「爲」一介字；「社稷」司詞；「計」一動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爲動字，「計」爲名字，謂「社稷」在偏次。陸賈傳云：「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眞定。」此謂「親戚與昆弟及墳墓皆在眞定。」馬氏乃云：親戚昆弟之墳墓在眞定。汲黯傳云：「黯褊，心不能無少望。」此當以「褊」字爲讀，而馬氏乃以褊心連讀。楚策云：「遂生子男，立爲太子。」「子男」者，猶古人云「子男子」也。馬氏乃析子男爲二，謂子爲賓次，而男則表其所生之子爲男。汲鄭列傳云：「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而視之。」侍中謂侍於宮中；「視之」者，視衛青也。而馬氏乃云「之指侍中。」左傳襄三十一年云：「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者」字表擬似之助字也，而馬氏云八九十，靜字者所以指有是年之人。韓文王君墓誌銘云：「我得一卷書，粗若告身者。」「粗」者，今言大略，狀字也。而馬氏乃以粗爲靜字，以粗若爲書與告身之平比。爲人求薦書云：「如某等比。」「等比」與「等輩」同。漢書屢見。而馬氏云：「如某等比，卽比如某等。」哀六年左傳云：「請就之位。」「請就之位」者，請使已就位也。而馬氏云：「就商之於位，」則文不可通矣。秦策云：「蘇秦始將連

橫，說秦惠王。」將，助動字也，連橫當略讀斷。而馬氏乃以十字作一句讀，訓將爲以。賈誼傳云：「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按執此當連讀之，連字也。而馬氏乃以「此之」連讀。又云：「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當作一句讀，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亦當作一句讀。二「之」字，連字，所謂言之閒也。而馬氏乃於「之」一字爲讀，謂之「當」解如「者」字。

凡若此類，遞數之蓋不能終其物也。雖然，馬書博大，又事屬剗爲，其或有差違，殆無足異。余竊怪其書出後，於今三十餘年，顧未有起而修正之者，豈虛浮之習，國人中之已深，與科學之爲術嚴整密栗者終不相入乎？余不敏，雖有志焉，而又未敢自必其能也。世有達者，相與講習而共明之，是則區區之心所禱祀以求者矣。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長沙楊樹達遇夫書於北平舊刑部街寓廬之貴希齋。

此書出版後一年，倭寇擾上海，商務館毀於火，版遂不存。頃商務出版科長李君伯嘉以事來平，余與商重印、李君欣然諾許，余遂復校一過，略有改定增益。以馬

氏原書新出萬有文庫本，因取其本對照，記其本冊數葉數於舊記原刻本葉數之下，以便用文庫本之讀者便於參校云。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百，樹達記。

馬氏文通刊誤目錄

卷一 原書卷一 一

正名卷之一 一

卷二 原書卷二 一三

名字二之一 一三

代字二之二 一六

指名代字二之三 一八

接讀代字二之四 四一

詢問代字二之五 五七

指示代字二之六 六九

三 原書卷三 七九

素三之一 七九

傳三之二 八一

賓次三之三	八四
同次三之四	九一
靜字三之五	一〇一
滋靜三之六	一一二
表詞三之七	一一三
論比三之八	一一五
卷四 原書卷四	一一九
外動字四之一	一一九
受動字四之二	一二八
內動字四之三	一二九
同動助動四之四	一三〇
無屬動字四之五	一三二
卷五 原書卷五	一二二

動字相承五之三……………一三三

散動諸式五之四……………一三七

卷六 原書卷六……………一三九

狀字諸用六之一……………一三九

狀字假借六之二……………一四一

狀字諸式六之三……………一四二

狀字別義六之四……………一四三

卷七 原書卷七……………一四五

介字……………一四五

之字之用七之一……………一四六

於字之用七之二……………一四八

以字之用七之三……………一四九

與字之用七之四……………一四九

爲字之用七之五.....一五〇

由用徹自諸字七之六.....一五一

卷八 原書卷八.....一五二

提起連字八之一.....一五三

承接連字八之二.....一五三

承接連字八之三.....一五六

轉振連字八之四.....一六一

推拓連字八之五.....一六三

卷九 原書卷九.....一六五

傳信助字九之一.....一六五

傳信助字九之二.....一六五

傳信助字九之三.....一六六

傳信助字九之四.....一六八

傳疑助字九之五.....一六九

歎字九之七.....一六九

卷十 原書卷十.....一七一

象一.....一七一

象三.....一七一

象五.....一七二

象六.....一七二

象七.....一七五